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

民 事 裁 定 书

（2020）冀民申3931号

再审申请人（一审原告、二审上诉人）：王帆，男，1984年12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程时州，鄂州市樊口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。

被申请人（一审被告、二审被上诉人）：河北燕达医院，住所地燕郊经济开发区思菩兰路西侧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海玲，该院院长。

被申请人（一审被告、二审上诉人）：夏和桃，男，1943年12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北京市朝阳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李春华，北京市中淇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李章华，北京市中淇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申请人（一审被告、二审上诉人）：北京骨外固定技术研究所，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兴路25号1号楼B座1F15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金昌，总经理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李春华，北京市中淇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李章华，北京市中淇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再审申请人王帆因与被申请人河北燕达医院（以下简称燕达医院）、夏和桃、北京骨外固定技术研究所（以下简称骨研所）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，不服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冀10民终6226号民事判决，向本院申请再审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王帆申请再审称，1、医疗事故损害责任纠纷应当将事故责任认定提交医学会认定，司法鉴定所不具责任过错之分的鉴定资格。北京民生物证科学司法鉴定所出具的鉴定意见无依据，申请人庭审中对申请不服，原审法院应当重新组织鉴定。2、燕达医院将医院科室承包给没有医疗资质的研究所和个人，燕达医院无资质做人体肢体延长手术却仍然实施，行为严重违法。3、一审中被告燕达医院追加被告，程序严重违法。综上所述，燕达医院是此次医疗事故的直接责任方，一、二审法院未查明事实，判决违法。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条的规定，申请再审。

夏和桃、北京骨外固定技术研究所提交意见称，一审判决认定实际的侵权人为骨研所，而非燕达医院，偏袒燕达医院；判令骨研所承担赔偿责任，侵害了合法权益；判令夏和桃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，没有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；二审法院未调查案件事实，按照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，违法判决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，一审法院依法委托北京民生物证科学司法鉴定所进行鉴定，符合法定程序，一审中申请人对该鉴定结论也无异议，申请人主张应由医学会进行过错鉴定，理据不足，原审对鉴定结论予以采信，并据此认定燕达医院承担相应责任，并无不妥。本案系医疗损害责任纠纷，原审追加侵权人为被告，并由行为实施人承担责任，符合法律规定，并无不当。综上，申请人的再审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条规定的情形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》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驳回王帆的再审申请。

审判长　　张新峰

审判员　　袁江峰

审判员　　堵中阳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

书记员　　杜志琴